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
陕西省企业联合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陕人社函〔2024〕85号

关于开展2024年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省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各省级产业工会：

为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开展2024年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

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通过认定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充分展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重要成就，大力弘扬企业自觉践行社会责任的新时代精神，厚植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底蕴，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引导职工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团结动员广大企业和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推动形成企业得效益、职工得实惠、经济得发展、社会得稳定、和合文化得弘扬的良好局面。

二、范围和命名方式

（一）创建范围

全省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

已经评选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的不再参评。

（二）项目设置和名额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 50 个。

（三）命名方式

入选企业命名“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入选工业园区命名“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同时

颁发铭牌。

对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各市（区）、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三、创建示范原则

创建示范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严格执行创建示范标准和“两审三公示”程序；坚持三方共同审核。

四、组织实施

（一）开展企业劳动用工体检（3月25日-4月30日）

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各成员单位按照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活动，查找企业存在的短板和差距，帮助企业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各级人社部门结合“人社工作进园区”活动，广泛宣传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评价标准，“一对一”“手把手”指导工业园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创建。

（二）企业和工业园区自评（5月6日-5月20日）

各企业、工业园区自愿申报，由人资部门（管理部门）和工会协商一致，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并将自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方可申报。地方工会组织按照要求，指导企业做好劳动关系状况的综合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分级申报（5月21日-6月28日）

1. 企业可向市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申报，也可向省总

工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申报（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

2. 工业园区、先进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同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申报，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逐级汇总上报。

申报材料

1.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先进单位申报表（附件2、3、4）；

2. 书面自评报告（附件5）；

3. 公示证明材料；

4. 典型经验材料。

申报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文本于6月28日前报送相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在“信用中国（陕西）”等信用平台查询企业综合信用信息后，现场给出初评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四）组织考核（7月1日-8月30日）

各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申报企业、工业园区、先进单位的考核工作，按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并提出考核意见。被考核企业、工业园区、先进单位应向考核组如实汇报创建示范活动开展情况，并按要求提供原始资料 and 各类台账。各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8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及申报材料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受

理的企业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 8 月 30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申报材料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的企业、工业园区、先进单位进行抽查。

（五）审议命名（9 月-10 月）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将企业、工业园区和单位名单提交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定命名和通报名单，拟定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园区授予“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五、有关要求

（一）创建示范工作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成立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及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二）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人社工作进园区”实践活动，广泛组织企业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活动，积极动员企业、工业园区开展自评和申报工作，在保证推荐质量的基础上，简化申报材料，优化申报程序，减轻企业、工业园区负担。

（三）各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要结合本次创建示范活动，及时发现典型，宣传典型，弘扬创建示范成果，推

动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作再上新台阶。各市（区）报送1户企业或1家工业园区典型经验材料，要求事例典型、内容翔实、主题鲜明、文字简洁。经验材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四）命名信息汇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年内不再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年度自查备案资料，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对其社保费的缴纳进行稽核。被命名为“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的单位对在创建示范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作为评选先进单位、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状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优秀企业家的重要条件。

创建示范文件及附件可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下载（网址：<http://rst.shaanxi.gov.cn/>）。创建示范活动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乔卫平

联系方式：029-63915121（兼传真）

电子邮箱：76282307@qq.com

办公地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邮编：710006

- 附件：1.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申报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2.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申报表
3.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申报表
4.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单位申报表
5. 企业（工业园区）自评报告模板
6.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7.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评价标准



（此件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 申报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省总工会	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332 室	029-87228918	高 维
省企业家协会	西安市长安北路朱雀国际商务中心 5 层 B203 室	029-88211872 029-88211873	相鲁生
省企业联合会	西安市莲湖路许士庙街 4 号节能大厦 902 室	029-87397800	李 珍
省工商联	西安市西新街民主党派大楼 9-10 层会员部	029-89373607	崔新华
西安市人社局	凤城八路市政府 6 号楼 513 室	029-86786838	武金媛
宝鸡市人社局	宝鸡市代家湾行政中心 1 号楼 726 室	0917-3260187	张 月
咸阳市人社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东配楼 1 楼 112 室	029-33210855	刘建国
铜川市人社局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 2 号市人社局 9 层 9010 室	0919-3183530	王亚东
渭南市人社局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东段市人力资源市场 613 室	0913-2363086	陆 瑶
延安市人社局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656 室	0911-7090656	白 晶
榆林市人社局	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69 号 506 室	0912-3895805	陈 楚
汉中市人社局	汉中民主街市政府 1 号楼 6 层 617 室	0916-2626620	汪 淼
安康市人社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9 层 907 室	0915-3351650	陈晓利
商洛市人社局	商洛市民主路 1 号市行政中心 719 室	0914-2311339	周 浩
杨凌示范区 人社局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 502 室	029-87033786	宗 辉
韩城市人社局	韩城市栎州大街南段人力资源大楼 408 室	0913-5211177	薛闻涛

附件 2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 业 性 质：_____

行 业 类 型：_____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工会主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数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曾 获 表 彰 情 况					

证明该企业党组织健全。

企业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21 年以来坚持依法用工，依法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企业申报地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21 年以来坚持依法照章纳税。

企业申报地方的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21 年以来，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发生。

企业申报地方的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21 年以来坚持合法经营。

企业申报地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综合满意度高。

____年__月__日，该企业工会组织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综合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企业职工总人数____，发放满意度问卷份数____，收回份数____。其中，满意问卷数占职工总人数____%。

企业申报地方的工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经考核，该企业考核得分____，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推荐申报意见：

经考核，该企业考核得分____，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陕西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表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数量		职工人数	
园区负责人姓名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曾获表彰情况			

有关情况说明:

1、本园区订立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经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通过。

2、如园区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填写以下内容:

三方机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为_____，工会组织负责人为_____，企业组织负责人为_____。

工业园区（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同意推荐该工业园区为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候选单位。

（选填）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经考核，该工业园区考核得分_____，已公示5个工作日，同意推荐该园区为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候选单位。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先进单位 申 报 表

单 位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推 荐 市（区）：_____

填表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单位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主要职责			
曾获表彰情况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成效	<p>本辖区 3 年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_____场次。国家级和谐企业(工业园区)_____家,省级和谐企业(工业园区)_____家,其他创建成果_____</p>		

<p>县级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主要事迹另附材料

企业（工业园区）自评报告模板

XXX 企业（工业园区）

申报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

自评报告

（2500 字以内）

一、企业概况

企业类型、所属行业、职工人数、经营状况等基本信息，自评经过及得分、公示等情况。

二、创建示范活动措施及主要做法

按照评价标准，点面结合，重点突出。

三、创建示范成效及经验

本企业（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示范活动取得的成效及典型经验做法。

四、存在不足及展望

本企业（工业园区）通过自评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以及对创建示范活动的意见建议等。

附件 6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1 党建 引领 (10分)	1.1 组织 健全	①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②党的基层组织完善。	2小项 各2分	4
	1.2 履 职 尽 责	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了组织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作用。①组织职工参与创建活动；②通过开展活动凝聚职工；③通过创建活动服务职工。	3小项 各1分	3
	1.3 模 范 作 用	①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②引领全体职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2小项 各1.5分	3
2 劳 动 用 工 (18分)	2.1 职 工 招 用	①劳动用工招聘依法合规； ②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2小项 各2分	4
	2.2 合 同 签 订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②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③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	3小项 各1分	3
	2.3 合 同 履 行	劳动合同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4小项 各1分	4
	2.4 建 立 名 册	①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②主动履行劳动用工备案义务。	2小项 各1分	2
	2.5 劳 务 派 遣 用 工	①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	2小项 各1分	2
	2.6 制 度 健 全	①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 ②劳动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合理，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现象。	2小项 各1分	2
	2.7 公 示 告 知	①劳动规章制度； ②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2小项 各0.5分	1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3 权益保障 (15分)	3.1 工资协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②劳资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标准。	2小项 各1分	2
	3.2 劳动定额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③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3小项 各0.5分	1.5
	3.3 工资调整	①企业职工最低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②参照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实际收入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③关键岗位、一线职工、高层次技能人才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3小项 各0.5分	1.5
	3.4 工资支付	以法定货币形式①按时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③依法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3小项 各0.5分	1.5
	3.5 工作时间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②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2小项 各0.5分	1
	3.6 加班加点	①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②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 ③依法补休或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	3小项 各0.5分	1.5
	3.7 休息休假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 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2小项 各1分	2
	3.8 登记申报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 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2小项 各0.5分	1
	3.9 缴纳费用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②向职工告知缴纳项目和明细。	2小项 各0.5分	1
	3.10 职工福利	按规定①提取②使用职工福利费。	2小项 各1分	2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4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10分)	4.1 安全生产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 ②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④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4小项各1分	4
	4.2 职业健康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②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身体检查，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 ③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 ④根据防护需求，选配劳动防护用品。	4小项各1分	4
	4.3 监督检查	①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 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2小项各1分	2
5 集体协商 (10分)	5.1 集体协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 ③依法向协商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 ④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⑤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	5小项各1分	5
	5.2 集体合同	①依法签订综合集体合同、(工资、女职工特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②集体合同报送人社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查， ③报送地方工会备案； ④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4小项各0.5分	2
	5.3 监督检查	①全面履行集体(专项)合同。 ②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专项)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3小项各1分	3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6 工会建设 与民主管理 (7分)	6.1 组织健全	①依法依规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 10 人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②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③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 ④职工入会率达到 90%以上。	4 小项 各 0.5 分	2
	6.2 提供保障	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②工会各项工作制度健全。	2 小项 各 0.5 分	1
	6.3 民主管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③做好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和反馈工作，大会决定决议得到落实； 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尚不具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	4 小项 各 0.5 分	2
	6.4 厂务公开	①建立厂务公开制度，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 ②通过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了解并及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	2 小项 各 0.5 分	1
	6.5 互助互济	①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 ②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 小项 各 0.5 分	1
7 劳动争议调处 (7分)	7.1 普法宣传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2 小项 各 0.5 分	1
	7.2 调解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依法合规。	2 小项 各 0.5 分	1
	7.3 沟通机制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 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定期、及时沟通。	2 小项 各 0.5 分	1
	7.4 预警机制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 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2 小项 各 0.5 分	1
	7.5 有效调解	①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调解成功率达 60%以上； ②3 人及以上劳动监察投诉或仲裁案件不超过 2 件； ③劳动监察限期整改完成率 100%。	3 小项 各 1 分	3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8 培训教育 (7分)	8.1 开展培训	常态化开展①岗位练兵、②技能培训等活动。	2小项各1分	2
	8.2 技能提升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工创新等活动； 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开展技能培训。	2小项各1分	2
	8.3 职工素质	鼓励职工参加①学历教育，②继续教育；③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拓宽职工成长成才空间。	3小项各1分	3
9 企业文化建设 (6分)	9.1 企业文化	①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 ②体现合作共赢、敬业诚信、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企业文化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 职工对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企业精神认同度较高。	2小项各1分	2
	9.2 素质提升	①注重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支持和帮助生育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 ②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2小项各1分	2
	9.3 人文关怀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 ②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③注重职工的心理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预警机制； ④创建“模范职工之家”。	4小项各0.5分	2
10 职工满意程度 (10分)	10.1 民主测评	95%及以上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95%)	10分	10
		90%—95%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90%)	8分	
		85%—90%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5%)	6分	
		80%—85%的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含80%)	4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11 加分 项目 (10分)	11.1 企业 党建	企业在评定期内获评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企业党组织。	1分	1
	11.2 职工 健康	①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②实行带薪疗养。	2小项 各1分	2
	11.3 职工 补助	①建立企业职工补助制度，如发放交通补助、用餐补助等；②企业工会参加职工互助保险；③为本企业职工建设廉租房或平价房等。	3小项 各1分	3
	11.4 补充 保险	①建立企业年金；②为职工办理补充商业保险。	2小项 各1分	2
	11.5 典型 模范	①获国家级、省级模范职工之家、五一劳动奖章、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等荣誉；②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做法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小项 各1分	2
12 否决 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拒不改正； ②非法使用童工； ③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⑤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⑥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⑦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民主测评满意度低于80%； ⑧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⑨经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得进行评价和复核的其它情形。 	近三年出现否决项目情形之一的企业，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的评价和复核。		
总分	满分：建设项目（100分）+加分项（10分）=110分			110

附件 7

陕西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1 组织建设 (18分)	1.1 党建引领	①党委政府建立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 ②制订创建工作方案； ③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④把劳动合同覆盖、集体协商建制、职工工资增长、社会保险扩面、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体系建设等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4小项 各3分	12
	1.2 三方机制建设	①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 ②建立由人社部门、工会和企协、企联、工商联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 ③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劳动关系重要事项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	3小项 各2分	6
2 权益维护 (30分)	2.1 指导服务	①根据园区企业数量和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 ②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 ③提供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④形成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⑤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交流。	5小项 各2分	10
	2.2 劳动合同	①定期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 ②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科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③园区企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符合规定。	3小项 各1分	3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2 权益 维护 (30分)	2.3 劳动报酬	①园区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 ②全面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③工资及加班工资支付依法规范; ④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4小项 各1分	4
	2.4 休息 休假	①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 ②园区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2小项 各1分	2
	2.5 劳动 安全 卫生	①园区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②按法律法规定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③无违法使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1分)。	3小项 各1分	3
		①园区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企业达到100%; ②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③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3小项 各1分	3
	2.6 社会 保险	①园区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②主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③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小项 各1分	3
	2.7 职业 培训	①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职工技能培训; ②园区企业均组织开展岗位培训,提升职工素质。	2小项 各1分	2
	3 工会 建设 与 集体 协商 (20分)	3.1 工会 建设	①园区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②工会组建率达到85%以上; ③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3小项 各2分
①园区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建立区域(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②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应当公开; ③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3小项 各2分	6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3 工会建设 与集体协商 (20分)	3.2 集体协商	①园区80%以上的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 ②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集体合同; ③企业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社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并有效履行。	3小项各2分	6
		①组织园区企业积极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对不具备开展集体协商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②区域性或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社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并有效履行。	2小项各1分	2
4 矛盾调处 (16分)	4.1 预防化解	①园区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②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 ③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3小项各2分	6
		①建立维权服务机制; ②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 ③预防和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	3小项各2分	6
	4.2 争议调解仲裁	①园区企业基本建立专业性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②全部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 ③支持工会、商(协)会依法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④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	4小项各1分	4
5 和谐创建 (16分)	5.1 创建参与	①园区企业参与创建活动覆盖率90%以上; ②园区职工对创建活动开展知晓率90%以上。	2小项各2分	4
	5.2 文化建设	①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 ②有鲜明园区精神,园区文化组织健全,设施完善; ③园区活动丰富,文化氛围浓厚; ④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对员工的人文关怀,	4小项各2分	8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小计
5 和谐创建 (16分)	5.3 宣传培训	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站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宣传； ②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尤其是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和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意识。	2小项各2分	4
6 加分项目	5分	①自行开展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2分； ②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取得典型经验，被中、省、市宣传推广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3分。	5分	5
7 否决项目		①发生非法使用童工事件； ②发生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群体性、重大突发性、极端性事件； 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④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	近三年出现否决项目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总分	满分：建设项目（100分）+加分项（5分）=105分			105